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21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小昕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郑小昕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小昕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11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 企业、产销量 | | 2021年3月 | | | 2021年度累计 | | |
|---|---|---|---|---|---|---|---|
| | | 本月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本年累计 | 上年同期累计 | 增减比例(%)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发动机 | 产量 | 42688 | 20980 | 103.47 | 111709 | 53280 | 109.66 |
| | 销量 | 48718 | 21038 | 131.57 | 120023 | 59543 | 101.57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发动机 | 产量 | 17416 | 7685 | 126.62 | 46378 | 20602 | 125.11 |
| | 销量 | 14310 | 6765 | 111.53 | 45044 | 26653 | 69.00 |
| 变速器 | 产量 | 3229 | 3068 | 5.25 | 6062 | 5347 | 13.37 |
| | 销量 | 3564 | 1420 | 150.99 | 9249 | 7282 | 27.01 |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0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月6日、3月6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实业已收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311011504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16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634,1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855,050.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670,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17,525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19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杜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杜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杜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38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4月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 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17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参股合资公司10%,将获取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15年的运营管理权,有利于公司输出景区运营管理经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参股合资公司10%,将获取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15年的运营管理权,有利于公司输出景区运营管理经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1-01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18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鉴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产业集团)与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会员(以下简称:纪南文旅区管委会)就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合作开发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以下简称:楚王宫项目)达成一致并已签订《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合作协议》。为实现与文化产业集团协同发展,积极拓展公司主业,输出公司景区运营管理经验,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拟与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南文投,文化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文化集团)签订《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成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楚王宫项目的策划、投资和建设。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纪南文投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1%;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荆楚文化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4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与纪南文投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将获得楚王宫项目运营管理权15年,负责楚王宫项目的运营管理。

公司本次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纪南文投是文化产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纪南文投为公司关联方。

纪南文投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其中文化产业集团持股70%,荆楚文化集团持股25%,其它股东持股5%;注册地址: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102室;法定代表人:刘天;主营业务:文化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纪南文投总资产13.28亿元,净资产4.38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03亿元,净利润3,114.43万元(未经审计)。

2、其他交易方情况

荆楚文化集团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50亿人民币,其中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纪南文旅管委会持股45.74%、其它股东持股3.26%;注册地址: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法定代表人:张云飞;主营业务: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委托投资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对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国内商业运营;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运营;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荆楚文化集团总资产202.29亿元,净资产81.9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9.67亿元,实现利润2.68亿元(未经审计)。

三、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

楚王宫项目位于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内,东邻武王大道,西侧、南侧毗邻庙湖,北靠龙会河,项目用地约700亩。楚王宫项目以荆楚文化为背景,为挖掘、展示、传播中国楚文化的主题景区。楚王宫项目总投资暂定12亿元,纪南文旅区管委会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对移交类政府性资产投入资金不少于人民币7亿元。若楚王宫项目整体投资额超过12亿元,则超出部分由合资公司负责融资解决。

四、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住所: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102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亿元

5、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文化旅游工程项目建设;文化旅游活动策划;影视文化传播;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停车场的营运;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荆楚文化集团 | 24500 | 货币资金 | 49 |
| 纪南文投 | 20500 | 货币资金 | 41 |
| 曲江文旅 | 5000 | 货币资金 | 10 |
| 合计 | 50000 | – | 100 |

五、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纪南文旅区管委会与文化产业集团签订的《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楚王宫项目。公司、纪南文投及荆楚文化集团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资公司组建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2、股权比例及出资时间:纪南文投与公司组成一致行动人,占股51%(其中纪南文投占41%,公司占10%),荆楚文化集团占股49%。注册资本原则上分三期到位,具体到位时间及比例如下:

(1)首期资金到位时间为正式协议签署后,项目第一批次土地挂牌前,首期到位比例40%,为2亿元,其中荆楚文化集团到位9800万元,纪南公司到位8200万元,公司到位2000万元。

(2)第二期注册资金到位时间为第一批次土地摘牌后三个月内且项目策划、规划方案通过双方上级主管单位认可后,第二期到位资金占注册资本比例30%,为1.5亿元,其中荆楚文化集团到位7350万元,纪南公司到位6150万元,公司到位1500万元。

(3)项目开工后一年内,各出资方按协议投入第三期注册资金,第三期注册资金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为1.5亿元,其中荆楚文化集团到位7350万元,纪南公司到位6150万元,公司到位1500万元。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一致行动人3人、荆楚文化集团2人;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一致行动人3人、荆楚文化集团2人。

(二)共同遵守条款

1、项目资金来源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5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缺口由合资公司负责筹措,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方对移交类政府性资产投入资金、金融机构融资。

2、项目规划审批

合资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和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纪南文旅区管委会认可并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实施,如各方认可的项目方案总投资超过12亿元,超出部分由合资公司通过融资解决。若项目方案未达成一致,纪南文投与公司退出合资公司,荆楚文化集团收购纪南文投与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终止。

3、资产管理

合资公司只保留经营性资产,移交类资产(包括园区内水电气、道路、园林绿化、楚王宫主体及附属建筑和部分可移动性经营性资产)在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纪南文旅区管委会或其指定主体,项目规划方案确定后,明确资产交割明细;移交类资产涉及办理产权证的,在合资公司取得产权手续后过户给纪南文旅区管委会或其指定主体。

4、项目运营

(1)合资公司自持资产、纪南文旅区管委会持有的移交类资产全部委托给公司运营。

(2)移交类资产的大修及重新装饰由纪南文旅区管委会负责。

(3)项目运营期,考虑该项目有一定的市场培育期,如公司在运营期前三年出现亏损,由纪南文旅区管委会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产业扶持资金等方式给予补贴,其中前两年补贴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年,第三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年。

(4)在扣除向纪南文旅区管委会或其指定主体支付的移交类资产对应的资产使用费后,如公司年度所实现的经营性资产收益率在5%以内,按照合资公司80%:公司20%分配;如公司年度所实现的经营性资产收益率在5%–10%之间,其中5%以内收益按照合资公司80%:公司20%分配,超过5%的部分按照合资公司70%:公司30%分配;如公司年度所实现的经营性资产收益率超过10%,超出10%的部分按照合资公司50%:公司50%分配。

(5)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15年,运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展权。

(三)合作保障机制

1、荆楚文化集团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项目手续办理、协调当地关系,确保投入资金按期到位,同时积极协调土地部门按期供地,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政策和服务环境。

2、纪南文投及公司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自身在文化旅游产业领域的优势,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园的运营效果。

3、三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提升项目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推动合作项目的实施,确保合作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四)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本着尊重事实和公平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2、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可进行修改与补充。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三方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申请荆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股合资公司,将获取楚王宫项目15年的运营管理权,公司负责楚王宫项目的运营管理,形成文旅项目投资与后期运营管理的新模式,实现公司核心运营管理能力的输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风险。在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中,各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科学规划,审慎论证,并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申报、立项。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作各方能够按照协议约定为项目提供策划、建设、资金、团队等资源。建立高效的项目建设团队,制定科学的项目建设方案和计划,有条不紊的推进项目建设,以防范项目建设风险。

2、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参与楚王宫项目投资,与荆州市政府文旅平台公司合作,合作对象在政策、资源、资金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在项目开发合资公司参股10%,风险可控。

3、项目运营风险。公司参与投资合资公司,在项目开发中获得一定话语权。通过运营前置,策划先行的整体开发思路,确保项目的开发符合后期运营的需要,进一步保证项目的成功运营。同时,在项目运营主体上,公司具备专业的景区运营管理经验及团队,具有系统性主题景区策划、规划、文旅产品包装、运营管理、市场推广的经验和储备,能够极大降低项目的运营风险。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参股合资公司10%,将获取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15年的运营管理权,有利于公司输出景区运营管理经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18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 员,并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于2020年7月、8月分别投资设立了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1、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将分别承接瑞泽双林建材海棠湾分公司、瑞泽双林建材陵水分公司、瑞泽双林建材澄迈分公司、瑞泽双林建材海口分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未来,瑞泽双林建材将择时投资设立子公司承接瑞泽双林建材儋州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2、在上述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承接手续办理完成后,同意注销瑞泽双林建材海棠湾分公司、瑞泽双林建材陵水分公司、瑞泽双林建材澄迈分公司、瑞泽双林建材海口分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儋州分公司。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及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分别与三亚碧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实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同意公司将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同意瑞泽双林建材将其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海棠湾分公司经营权(即海棠湾搅拌站经营权)、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陵水分公司经营权(即陵水搅拌站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委托经营期限为1年,即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20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现将本次协议签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分别与三亚碧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实业”)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公司拟将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沥青公司”)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瑞泽双林建材拟将其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海棠湾分公司经营权(即海棠湾搅拌站经营权)、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陵水分公司经营权(即陵水搅拌站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委托经营期限为1年,即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其中:委托经营陵水沥青公司期间,公司应得的固定收益为100万元/年;委托经营海棠湾搅拌站经营权期间,瑞泽双林建材应得的固定收益为600万元/年;委托经营陵水搅拌站经营权期间,瑞泽双林建材应得的固定收益为400万元/年。

(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经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经营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亚碧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X3DK7M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尚纯夷持有其68%的股权、胡国勋持有其15%的股权、张军持有其5%的股权、卢宗持有其5%的股权、潘超持有其3%的股权、钱仕勇持有其2%的股权、禄健持有其1%的股权、林卿竹持有其1%的股权。

2、经查询,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瑞泽双林建材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委托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RHCBU19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北斗东路响水桥044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沥青混凝土预拌、运输、销售,路面工程摊铺,摊铺设备租赁,租赁沥青拌合站及辅助设备,施工总承包,碎石、机制砂加工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陵水沥青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陵水沥青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M6J85D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注册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7C75C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解放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注册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T1H3R4X

营业场所: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长城乡曲港坡(原陵水县国营选矿厂)

负责人:陈宏哲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1DT329

营业场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杨琳自建房一楼(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负责人:陈宏哲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瑞泽双林建材海棠湾分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委托经营陵水沥青公司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三亚碧海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对像:陵水沥青公司经营权

(一)委托经营

1、委托经营期限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经营期限为1年,即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

2、委托经营内容

(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由乙方运营、维护陵水沥青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负责陵水沥青公司的运营和维护。

(2)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陵水沥青公司的固定收益。

(3)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委托经营陵水沥青公司的管理费。

(4)陵水沥青公司经营权委托给乙方之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即2021年4月2日之前),乙方受托管理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享有、承担。

(5)陵水沥青公司经营权委托给乙方之前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未完成供货的,由陵水沥青公司负责供应商品混凝土,委托经营期间收回的每一笔货款,其中回款的60%用于冲抵委托经营期限开始前已产生的应收货款,余下的40%作为支付委托经营期限开始后供应商品混凝土新产生的应收货款,如新产生的应收货款低于应得比例即40%的,冲抵完新产生的应收货款后余下部分应冲抵甲方的应收货款,以此类推,直至委托经营期限开始前甲方应收货款冲抵完毕止。经营权委托给乙方之后签订的供货业务合同,货款由乙方自行支配。

(6)委托经营期间,乙方应确保产生的债务不能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资产。因委托经营而产生的全部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乙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